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3號

原 告 王家豐
被 告 蔡瑜珍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9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2,779元（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一)狀，並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22,47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見本院卷第194、201頁），核屬減縮及擴張(利息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21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太原
02 路1段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太原路1段與大弘六街
03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5 貿然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下稱乙機車），沿同路段對向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
07 此，欲左轉至大弘六街時，亦未注意轉彎車未讓直行之機
08 車，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傷害（下
09 稱系爭傷害）乙機車亦因而受損。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乙機
10 車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
11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
12 （一）醫療費用83,031元、（二）乙機車損害費用28,430元、（三）看護
13 費用252,000元、（四）工作收入損失720,000元、（五）勞動力減損
14 1,495,116元、（六）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又本件事故按兩造
15 肇事責任計算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被告亦應負擔百
16 分之40之過失比例，扣除過失比例後，及本件事故已受領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49,900元，被告仍應給付922,470元
1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470元，及自民事準備
19 （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惟本件事
22 故之發生，原告亦有七成之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不
23 爭執；乙機車修復應計算折舊；看護費用以住院期間每日2,
24 800元、出院後應以1,200元計算；不能工作期間為3個月；
25 勞動能力減損以18%計算部分沒有意見；原告其餘請求均爭
26 執；另已領取強制險理賠349,900元部分應予扣除等語，資
2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基督教
31 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下稱二林基督教醫院）、中

01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02 用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3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兩造因
05 本件事故曾互提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後又撤回，經本院刑事庭
06 以112年交易字第721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有該刑事
07 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69至91頁）及上開刑事
09 卷宗查閱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15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甲機車行經上
16 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因而與騎乘乙
18 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且乙機車亦因
19 而受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
20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
21 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2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28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茲就
30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31 1. 醫療費用：

0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
02 3,031元，業據其提出前開二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附醫醫療
03 費用收據（見本院第25至4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83,031元，應屬有據。

05 2.乙機車維修費用：

06 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
08 被告過失不法毀損乙機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原告
10 主張乙機車送修之修理費用為28,43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並陳明全部是零件（見本院卷
12 第106頁），乙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3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以計算乙機車之必要修復
14 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1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參以乙機車之行車執照（見
17 本院卷第53頁），該車出廠日為95年9月，乙機車迄至本件
18 事故發生日111年4月7日止，實際使用時間顯已超過3年之耐
19 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
20 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
21 求之乙機車之修復費用為2,843元（計算式： $28,430 \times 0.1 =$
22 $2,843$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3.看護費用：

24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5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6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7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9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醫囑需專人照護3個

01 月，每日2,800元，看護費用為252,000元（計算式：2,800
02 元+90天=25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
03 書（見本院卷第23頁）為證；被告就住院期間每日以2,800
04 元計算沒有意見，惟爭執居家期間看護費用過高，並抗辯應
05 依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日以1,200元計算，
06 另看護期間未表示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5、195頁）。經
07 查，依上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記載「患者自111年4月8日
08 急院入院接受骨折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於111年4月13
09 日出院。…此休養復原期間因有肢體活動不便之情形，此期
10 間需助行器，與輪椅助行，專人照護以利生活品質及休養三
11 個月，無法彎腰負重工作六個月…。」，堪認原告受有系爭
12 傷害於住院及休養期間，確有專人照護3個月之必要，原告
13 雖主張以每日2,800元計算，惟住院期間與居家期間所需照
14 護方式及程度有別，不宜率以住院看護費行情認定得請求賠
15 償金額。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之全日看護
16 費用，雖大多為1日2,400元以上，然照護服務員之看護費用
17 係含有獲利計算之部分，原告既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亦難
18 全以比照照護服務員一般薪資每日2,800元逕採為原告所受
19 之看護費用損害。復衡量原告所受之傷勢，其肢體活動不便
20 影響日常生活，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急需看護，顯不及申請
21 看護工，再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
22 後，認住院期間以每日2,800元計算、出後院後以每日2,400
23 元作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
24 218,400元【計算式：（住院期間：2,800元×6日=16,800）
25 +（居家期間：2,400元×84日=201,600）=218,400元】，
26 應屬有據，而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4.工作收入損失：

29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經營志偉機車行，每月營業
30 收入60,000元，因受有系爭傷害無法工作，而受有12個月期
31 間不能工作之損失720,000元等情，並提出志偉機車行公司

01 資料及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營業收入報表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205至217頁），被告僅就原告無法工作期間為3個月沒意
03 見，其餘部分均爭執。

04 (2)經查，依前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已載「休養三個月，無法
05 彎腰負重工作六個月」，復審酌原告之工作性質及請求之不
06 能工作期間，固有於111年4月8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分別
07 在中國附醫、二林基督教醫院就醫之事實；惟上開中國附醫
08 診斷證明書已明載「無法彎腰負重工作六個月」，本院僅能
09 認定原告於本件事務後，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期間為6個
10 月；逾此部分，原告除此診斷證明書外，並未能再提出證明
11 其確有因此遭受實際上之收入損失、或依其計劃在此期間內
12 有可得預期之利益等節，本院僅能認定其於6個月時間不能
13 工作，尚難率認其不能工作期間達12個月。

14 (3)至原告主張之月薪計算基準，審酌原告經營志偉機車行，依
15 其提出之相關營業收入報表，可見原告每月所獲報酬非屬固
16 定，且尚未扣除其營業成本，故上開營業金額尚不足作為請
17 求損害賠償月薪計算基準之依據。是依原告之工作性質及其
18 年齡、能力、技能、社會經驗等觀之，在通常情形下，其從
19 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本院認原告於本件事務後不能
20 工作期間，以其勞（就）保投保薪資、職保投保薪資均為2
21 5,250元（見本院卷證物袋），做為請求工作損失之依據，
22 較為妥適。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工作損失在151,50
23 0元（計算式：25,250元×6月＝151,500元）之範圍內為合
24 理，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

25 5. 勞動力減損：

26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27 動能力之價，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
28 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
29 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30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
31 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裁判意旨

01 參照)。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2 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
03 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
04 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
05 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
06 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
07 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

08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致受有系爭傷害，經囑託臺中榮民總醫
09 院鑑定結果，認原告勞動力減損之百分比為18%，有臺中榮
10 民總醫院113年11月12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8044號函覆之
11 勞動力減損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7頁），並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本件事務發生
13 後至休養滿之111年10月7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
14 15年9月24日，至於每月收入金額之標準被告仍爭執之，本
15 院認以前述所審認之平均月收入為25,250元為計算之標準，
16 應屬適當。

17 (3)是以，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額為647,543元（計算
18 式： $25,250 \times 12 \times 18\% = 54,540$ ）。原告請求自111年10月7日
19 起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日即127年7月31
20 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則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1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47,543元【計
22 算方式為： $54,540 \times 11.00000000 + (54,54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647,543.0000000000$ 。其中11.000
23 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
24 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
25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96/365 = 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
26 下進位】。

28 6.精神慰撫金：

29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
30 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即屬有據。而慰藉金之賠償
31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01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02 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3 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之程度，除需休
04 養、無法工作6個月外，此段期間亦需助行器輔助，且復原
05 後，其減少勞動能力減損18%，可徵其肉體及精神上應受有
06 相當之痛苦。佐以兩造之經歷、現職、收入，並經衡酌兩造
07 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見本院卷證物袋）及
08 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200,
09 0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10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83,031
11 元、乙機車維修費用2,843元、看護費用218,400元、工作收
12 入損失151,500元、勞動力減損647,543元、精神慰撫金200,
13 000元，合計1,303,317元。

14 (四) 複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16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7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8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再按汽
19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訂。經查，被告固有前述之
21 過失，惟原告騎乘乙機車輛行至本件事故之交岔路口左轉彎
22 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因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
24 之被告所騎乘之甲機車發生碰撞，則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25 生，亦有過失甚明。茲審酌被告與原告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
26 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原告、被告分別負擔70%、
27 3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且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故本
28 件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之金
29 額核計為360,995元（計算式： $1,303,317 \times 30\% = 390,995$ ；
30 元以下4捨5入）。

31 (五) 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01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
03 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49,900元等情，此據
04 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94、203頁），且為兩造所共
05 認，堪認屬實。則原告領取之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
06 自其所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經扣除後，經扣除
07 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49,900元後，原告得請
08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095元（計算式：390,995-349,900=
09 41,095。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8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9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準備(一)狀繕本已於11
20 4年2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99頁），然被告迄今皆
21 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
22 任。則原告請求自同年2月26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
25 95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9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
3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

01 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雷鈞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